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磊专审字 [2009] 第 0060 号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8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202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08 年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443,587.78			443,587.78	-	建设期应承担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443,587.78	-	-	443,587.78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836,691.26	926,542.93	1,857,047.04	33,906,187.15	委托贷款	经营性占用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		8,000,000.00	-	往来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42,836,691.26	926,542.93	9,857,047.04	33,906,187.15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预付款项	7,450,000.00			7,450,000.00		预付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374,754.98			374,754.98		建设期应承担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156,775.09			156,775.09		建设期应承担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7,981,530.07	1,000,000.00	-	7,981,530.07	1,000,000.00		
总计				8,425,117.85	43,836,691.26	926,542.93	18,282,164.89	34,906,187.1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